

发包人：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设计人：深圳展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2026 年资源管护项目（场部日常管护维护）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1、工程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2026 年资源管护项目（场部日常管护维护）。
- 2、设计服务范围：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 3、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开展 A 栋办公楼四楼视频会议室改造提升及外立面刷新修缮、林场物业椿华楼小区室外改造停车位部分等设计工作和后期施工配合，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成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项目有关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实施方案 | 4 |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 / |
| 2 | 设计方案 | 4 |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 含修改通知单 |
| 3 | 全套施工图纸 | 3 |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 / |
| 4 | 电子版图纸 (U 盘) | 2 |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 / |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设计费的计取: 本合同设计费: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含税。

2、设计费的支付: 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 预付款 | 50% | 7500.00 |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
| 尾款 | 50% | 7500.00 | 项目竣工验收且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配合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审核盖章) 后 15 日内。 |

3、因甲方是财政付款, 财政资金未下达等涉及财政部门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4、支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发票后，按照单位相关支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将应付的项目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展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0152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量提前交付。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深圳市民用建筑设计技术要求与规定》以及国家相应规范和标准.....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相关规范与标准。.....

.....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范和规程.....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之前,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仍需负责相关的设计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比例支付设计费。

2、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逾期，不支付违约金。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0%。

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设计人应自费为其从事本合同项目设计服务及派遣到工程现场提供服务人员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事故保险、旅行保险及其它保险。

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 贰 份。

10、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工程建设期间，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重点做好以下事项：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按时参加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

(6)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并在竣工图上盖章；

(7) 在参与本工程期间，保证其联系方式的畅通并随时保持与发包人的联系。

2、设计人应协助工程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竣工图纸的制作。

发包人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深圳展博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8日